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14:3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登载于202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0亿元，同比减少1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亿元，同比增长3.06%。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当前主要业务是汽车热管理领域电子泵业务和民用热管理领域商用液冷泵

业务两大板块。

基于民用热管理领域商用液冷泵未来发展空间和战略布局需要，决定以汽车热管理领域电子泵业务和民用热管理领域商用液冷泵业务为划分原则，对芜湖飞龙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芜湖飞龙继续存续，继承汽车热管理领域电子泵业务；同时新设全资子公司飞龙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承接民用热管理领域商用液冷泵相关业务。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具体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芜湖飞龙存续分立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